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
北市直中人字第 1103000492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 2 招甄選結果。

依據：本校第 25 屆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甄選科別及考試結果：

高中英文：正取：姜○(A002)。

備取：李○達(A001)。

二、錄取人員報到：

正取人員應於 110 年 1 月 18 日(星期一)9 時至 11 時攜帶離職同意書、學經歷證件(正本)、「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」(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)及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校長 李世文